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6-051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鸿利智汇 | 股票代码 | 30021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军 | 刘冬丽 | |
| 电话 | 020-86733958 | 020-86733958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 |
| 电子信箱 | stock@honglitronic.com | stock@honglitronic.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66,865,446.96 | 2,024,420,600.19 | 11.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539,116.37 | 15,567,285.17 | 166.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132,558.94 | 345,237.03 | 9,786.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3,574,232.83 | 247,284,800.25 | 14.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87 | 0.0220 | 166.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87 | 0.0220 | 166.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 | 0.60% | 0.99%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217,996,574.23 | 6,110,536,677.36 | 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67,975,406.56 | 2,598,311,765.54 | -1.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2,1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0.61% | 216,724,666 | 0 | 不适用 / 0 |
| 马卓 | 境内自然人 | 5.01% | 35,5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国平 | 境内自然人 | 4.00% | 28,342,63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7% | 4,743,056 | 0 | 不适用 / 0 |
| 谢忠琴 | 境内自然人 | 0.63% | 4,493,600 | 0 | 不适用 / 0 |
| 雷利宁 | 境内自然人 | 0.56% | 3,878,640 | 0 | 不适用 / 0 |
| 行竹梅 | 境内自然人 | 0.30% | 2,130,800 | 0 | 不适用 / 0 |
| 郑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8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范晓平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615,2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兰 | 境内自然人 | 0.21% | 1,503,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谢忠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93,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93,600 股。<br>2、股东范晓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5,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5,200 股。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总体经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依托“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战略，秉持高质量发展核心理念，聚焦降本增效、深挖内部经营潜力，围绕业务核心价值与发展痛点攻坚突破，推动内部资源互联互通、协同赋能，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686.54 万元，同比增长 11.98%；实现利润总额 5,261.82 万元，同比增长 24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91 万元，同比增长 166.84%。

2、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优化产品矩阵，稳固半导体封装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受贵金属价格持续上涨、AI 算力产能挤占晶圆供给等成本端压力传导，LED 全产业链持续涨价，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与价格战持续加剧。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聚焦高光效、COB、RGB 彩光、DOB、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高毛利、高性能细分赛道，持续巩固车规级支架业务市场优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矩阵。其中，灯丝产品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夯实，公司在手订单充裕，订单规模创下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引入全新国际代工客户，顺利落地首个大功率产品订单。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持续迭代升级全光谱健康照明、植物照明、影视特种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精准匹配细分市场多元化需求。公司自研 CHIP 封装产品可应用于无人机指示灯、人形机器人光电部件等新兴场景，精准把握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红利。光效性能层面，公司通用系列产品光效稳定保持 250lm/W、户外系列 280lm/W 的行业领先水准，产品全面符合欧洲 ErP 能效 A 级标准，可提供全套 A 级能效整灯解决方案。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在节能降耗、智能调光、健康光谱等方面的综合性能，不断拓展可见光与非可见光领域技术边界，完善整体技术产业布局。

（2）深耕技术创新，强化汽车照明板块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照明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核心客户合作基本盘稳固，新项目定点、研发开发工作有序推进，业务增长储备持续夯实。公司照明产品已全面进入比亚迪、零跑、北汽新能源、奇瑞股份等多家主流乘用车主机厂供应体系，存量定点项目量产交付高效顺畅，报告期内新增多款车型车灯产品定点资质，覆盖前大灯、后组合灯、氛围灯、信号灯等全品类产品，为后续批量生产、业绩持续释放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车规级 LED 产品顺利通过 AEC-Q102、IEC 60810 双重权威认证，质量管控达到国际一流水准，产品成功配套现代、吉利、长安、长城、蔚来、小鹏、理想、大众、通用、奥迪、福特、东风、零跑等国内外主流主机厂。报告期内，依托成熟的产品体系与稳定交付能力，公司持续斩获多家主机厂全新车型配套订单，高低功率全系列产品市场配套份额稳步提升，多个重点项目进入量产前最终验证阶段。在高端市场，公司成功落地多个国际品牌合作项目并实现量产交付，产品性能与品质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与高端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技术创新领域，公司在 2026 年 ALE 上海国际汽车灯具展集中发布多款创新产品，实现技术与产品双重突破。光源领域，公司首次推出 36 像素 ADB 大灯光源及配套解决方案，在实现像素级精准控光的同时，以高性价比构筑竞争优势，并率先完成两轮车领域该光源的测试与标定，抢占细分赛道先发优势。同期首发 36 像素 Micro LED 智能光源，攻克车灯精准分区控光核心技术瓶颈。氛围灯领域，推出涵盖烟花氛围灯、红外加热氛围灯、幻彩氛围灯的整车氛围灯系统解决方案，多款重点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智能座舱显示领域，依托成熟的 Mini LED 技术与规模化量产能力，完成 HUD 抬头显示、数字仪表群、中央信息显示屏、电子后视镜、后座娱乐屏等车载全场景显示产品布局，顺利落地 15.6 寸、13.02 寸、10.25 寸等多尺寸车载显示屏量产项目，同步积极布局 11.98 寸 P-HUD 抬头显示产品。旗下佛达信号深耕商用车灯领域，产品远销欧美市场，斩获 2026 ALE“汽车灯光行业卓越供应商奖”；谊善车灯多款乘用车灯创新产品成功量产上市，板块整体创新实力持续增强。

（3）深化经营提质，推动 Mini/Micro LED 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Mini/Micro LED 行业产业链配套持续完善、技术成熟度稳步提升、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行业整体保持向好发展态势。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面布局直显、背光、车载三大核心应用场景，同步深化内部经营提质、管理增效，实现业务规模、发展质量双向提升。

客户拓展方面，直显领域成功导入利亚德、大华等国内头部企业及多家海外优质客户，公司 Mini COB 产品聚焦中高端定位，主打差异化、定制化特色，产品直接与间接出口占比大幅提升。背光领域与国内主流 TV 厂商完成深度技术对接，稳步推进样品研发试制，为后续批量订单落地筑牢基础；车载领域成功对接多家模组厂商，多个合作项目有序推进。重点项目量产方面，多个 TV 项目顺利通过 POC 样品验证，稳步推进量产落地；马瑞利、海微等车载重点项目实现稳定量产交付，其余多家模组厂项目完成小批量试产与样品交付。公司 Mini LED 背光产品成功切入多家航空、航海头部企业供应链，实现 17.3 寸航海设备、13.3 寸航空设备、7 寸无人机等特种显示领域量产应用，产品品质与配套服务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经营质量方面，公司围绕 Mini LED 增效目标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从成本、供应链、业务、生产四大维度施策，以管理提效带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成本端联动研发与采购前置控本，通过产品、物料、工艺优化压缩成本，并依托集采提升价格优势，实现单位人工制费和产品料价比有效降低；供应链端分级管理供应商，深化战略合作、灵活备货，保障物料稳定供应与交付柔性；业务端推行价值导向定价考核，前置管控项目盈利，资源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生产端升级智能精益产线，提升人效与良率，通过产销及库存精细化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持续改善运营效率。

（4）加快海外产能落地，推进泰国基地建设夯实全球化布局

国际化布局上，公司有序落地海外本土化制造战略，2026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泰国子公司议案，2026 年 4 月，鸿利智汇（泰国）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工商注册流程并取得完整经营资质。现阶段泰国生产基地已全面进入实质性施工建设周期，公司同步统筹推进厂房装修施工、各类生产许可与进出口资质申报、生产设备分批采购调试、本地技术及运营团队招聘培训等全链条筹备工作。泰国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形成面向海外核心客户的本地化生产交付能力，大幅缩短海外订单交付周期、提升客户需求快速响应速度，有效对冲国际贸易、跨境物流带来的经营波动，完善公司全球化供应链配套体系。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32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郑波、张帅、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 EDA 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100 万元认购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聚芯基金”）基金份额，并拟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中湾聚芯基金的管理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资本”），因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33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 EDA 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拟以自有资金 9,100 万元认购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聚芯基金”）的基金份额。

2、中湾聚芯基金的管理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资本”），因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3103 至 3104 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3、主要投资领域：中湾资本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与重点发展领域，聚焦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科创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工作。

4、财务数据：中湾资本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158 万元，净利润为 725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湾资本净资产为 7,821 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

6、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湾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登记备案情况：中湾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2559。

三、合作方 /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湾聚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湾资本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湾区基金”）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B 栋 30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合伙人信息：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4%，广州科城天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3%，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0.00%，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2.16%，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16%，西安市工业倍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4%，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2%。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大湾区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E422。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郑波先生担任中湾资本副董事长。中湾资本和大湾区基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中湾资本为大湾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U4NHB2W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F8 栋 22 层 A30

登记备案情况：中湾聚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GD88。

（二）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出资进度：目前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
| 1 |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 货币 |
| 2 |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7,000 | 货币 |
| 3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100 | 货币 |
| 合计 | | | 36,110 | |

2、存续期限：自首期出资交割日起算，持续至首期出资交割日起 5 年届满之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延期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3、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采取上市、收购、股权转让、减持、解散清算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5、投资方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外，非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

6、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执行合伙企业对被投项目的投资、资产重组、临时投资及其他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7、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退出权等权利，承担出资义务和保密义务等。

中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8、收益分配机制：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而言：

（1）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项的金额实现 7%/ 年的门槛收益；（3）如有余额，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9、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湾聚芯基金有助于快速完成对硬件辅助验证工具的布局，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硬件辅助验证工具，加速形成完整的数字芯片前端设计与验证解决方案，从而加快实现数字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的覆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八、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的项目运行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未来产品研发、业务推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的项目的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十、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本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 EDA 领域的投资布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26-053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碧水源 | 股票代码 | 30007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　兴 | 姜　为 | |
| 电话 | 010-89465890 | 010-89465890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 |
| 电子信箱 | IR@originwater.com | IR@originwater.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794,635,837.18 | 2,928,073,160.48 | -4.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480,230.08 | -106,970,376.96 | 128.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871,524.64 | -115,762,747.70 | 110.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6,990,016.35 | 249,970,515.49 | -89.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4 | -0.0295 | 128.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84 | -0.0295 | 128.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 -0.39% | 0.5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2,386,253,507.24 | 81,241,288,043.86 | 1.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397,490,658.07 | 27,323,927,913.38 | 0.2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2,22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04% | 1,197,585,927 | 0 | 不适用 / 0 |
| 文剑平 | 境内自然人 | 4.68% | 169,772,896 | 138,818,003 | 冻结 / 169,772,896 |
| 王雪芹 | 境内自然人 | 2.12% | 76,908,9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6% | 34,640,060 | 0 | 不适用 / 0 |
| 钟革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熊辉 | 境内自然人 | 0.54% | 19,635,663 | 0 | 不适用 / 0 |
| 柯达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7,132,344 | 0 | 不适用 / 0 |
| 丁明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4,697,110 | 0 | 不适用 / 0 |
|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6% | 12,9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周樑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0,942,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城乡与股东文剑平、刘振国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约定了股东刘振国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国城乡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刘振国因解除婚姻关系与王雪芹进行股权分割，分割后王雪芹承诺就其持有的 167,833,169 股对应表决权按照前述协议约定继续委托给中国城乡。报告期内除该表决权委托事项外，上述股东无其他关系。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股东柯达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867,74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74,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132,344 股；股东周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2,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942,000 股。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碧水源 SCP006（科创债） | 125825338 | 2025年 10 月 21 日 | 2026年 07 月 19 日 | 60,000 | 2.14%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碧水源 SCP006（科创债） | 125825795 | 2025年 11 月 18 日 | 2026年 08 月 16 日 | 80,000 | 2.00%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6碧水源 SCP001（科创债） | 126880238 | 2026年 01 月 22 日 | 2026年 10 月 20 日 | 50,000 | 1.98%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碧水源 SCP002 | 126890937 | 2026年 04 月 10 日 | 2026年 11 月 19 日 | 80,000 | 1.72%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碧水源 SCP003 | 126812227 | 2026年 05 月 13 日 | 2027年 01 月 29 日 | 80,000 | 1.68%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碧水源 SCP004 | 126813772 | 2026年 06 月 03 日 | 2027年 03 月 01 日 | 50,000 | 1.60%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24碧水源 MTN003（绿色） | 102483584 | 2024年 08 月 15 日 | 2027年 08 月 19 日 | 50,000 | 2.80%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25碧水源 MTN001（绿色科创） | 102580984 | 2025年 03 月 06 日 | 2027年 03 月 07 日 | 50,000 | 3.30%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 25碧水源 MTN002（科创债） | 102582830 | 2025年 07 月 09 日 | 2027年 07 月 11 日 | 100,000 | 2.35%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 26碧水源 MTN003（科创债） | 102680911 | 2026年 03 月 17 日 | 2028年 03 月 18 日 | 50,000 | 2.24%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 26碧水源 MTN004（科创债） | 102681829 | 2026年 05 月 07 日 | 2028年 05 月 08 日 | 50,000 | 2.2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2.78% | 62.28%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9 | 1.71 |

三、重要事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 2026年 1 月 23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3 月 18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4 月 1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5 月 8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5 月 1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6 月 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 2026年 2 月 2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2026年 2 月 1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4 月 1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2026年 6 月 18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董事选举、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 | 2026年 1 月 1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5 月 7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6 月 18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的事项 | 2026年 1 月 16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1 月 22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1 月 22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触及 1%整数倍的事项 | 2026年 1 月 29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 2026年 2 月 2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 2026年 2 月 2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2 月 2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26年 4 月 1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事项 | 2026年 4 月 14 日 | 巨潮资讯网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2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能达 | 股票代码 | 00258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炎 | 王大勇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 |
| 电话 | 0755-26972999-1170 | 0755-26972999-1170 | |
| 电子信箱 | stock@hytera.com | stock@hytera.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